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ictmobi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孙晓南先生
独立董事:李秉成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京红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章怀柯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7:00之前通过公司邮箱(ir@cictmobi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94415
邮箱:ir@cictmobi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30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528,925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528,9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2022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562,500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总股本为3,418,7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2,600,74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56,149,25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0,038,24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58,711,75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数量为16,528,92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8%。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股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资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528,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述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528,925	0.48	16,528,925	0
合计		16,528,925	0.48	16,528,925	0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	16,528,925	24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制及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eeb.cn/1b126CpM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互动流程,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5日前通过该网页或小程序进行咨询。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9:00-10: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制及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先鹏先生、独立董事张作华先生、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郑直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方平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9:00-10:00通过网址https://eeeb.cn/1b126CpM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互动流程,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5日前通过该网页或小程序进行咨询。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综合管理部
电话:027-84287933
邮箱:ir@dfa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富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合计	16,528,92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31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移动”或“公司”)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万科锦源产业园”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云智中心”。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变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68.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36.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32.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10613号)。

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562,500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原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28,021.91	228,021.91	信科移动	北京市海淀区万科锦源产业园
2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41,964.70	41,964.70	信科移动	北京市海淀区万科锦源产业园
3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型分设备研发项目	30,013.39	30,013.39	信科移动	武汉市江夏区九凤街湖源二路1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信科移动	-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万元,实际超募资金净额为1,132.53万元。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移动”)作为募投项目“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信科技”)作为“5G融合天线与新型型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分别使用“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80,000万元、35,000万元向大唐移动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使用“5G融合天线与新型型分设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向虹信科技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意对“5G融合天线与新型型分设备研发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净额1,132.53万元投入上述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31,145.92万元,比原计划投资额增加1,132.5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和《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投资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28,021.91	228,021.91	信科移动、大唐移动	北京市海淀区万科锦源产业园
2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41,964.70	41,964.70	信科移动、大唐移动	北京市海淀区万科锦源产业园
3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型分设备研发项目	31,145.92	31,145.92	信科移动、虹信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云智中心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信科移动	-
合计		401,132.53	401,132.53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原因及影响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募投项目“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变更前)	实施地点(变更后)
1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万科锦源产业园	北京市海淀区万科锦源产业园
2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万科锦源产业园	北京市海淀区云智中心

公司基于对募投项目场地的购置审批效率、购置成本、产业聚集、交通和配套等方面的考虑,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后相关购置成本在募投项目预算使用范围内,场地、规模和区域更加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保证上述募投项目的高效实施,更好地满足公司短期及中长期发展需要。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和合规。此外,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将涉及相关手续的变更,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723,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5,546户,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00股,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其中流通股和限售股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0,516,89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无流通股限制或限售安排流股的股份数量为9,483,10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

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了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由40,000,000股变更为56,000,000股。其中,无流通股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3,276,350股,占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流通股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2,723,650股,占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限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23,65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由40,000,000股变更为56,000,000股。因此自2024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8,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16,893股变更为723,650股。

除前述事项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则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间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5,150,0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16,89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

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23,6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29%。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546户。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723,650	1.29%	723,650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增+,-,减)	本次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723,650	76,29	-723,650	42,000,000	75.00
其中:高管持股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723,650	1.29	-723,65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2,000,000	75.00	0	42,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76,350	23.71	+723,650	14,000,000	25.00
三、总股本	56,000,000	100.00	0	56,000,000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8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行的股本结构表填写,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中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3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新城大道5号五矿广场23楼大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贺娟女士
(公司董事长刘干江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成员共同推举的董事贺娟女士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8人,代表股份211,021,609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231%。其中中小投资者236人,代表股份6,208,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04,813,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368%。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6人,代表股份6,208,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经办律师:董亚杰、黄淑敏
3.结论性意见:董亚杰、黄淑敏
4.表决情况:同意209,472,1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657%;反对票764,6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623%;弃权票7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7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576,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1566%;反对票845,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6223%;弃权票78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621%。</